

华泰财险境内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释义）或食物中毒；
- （十二）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六）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七）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八）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九）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参加户外运动及娱乐期间或在参加季节性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第一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因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五)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或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七)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二) 被保险人在参加本保险合同前已罹患的疾病、症状及并发症;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七)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伤残扩展A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条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患有新冠肺炎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新冠肺炎的;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被采取集中医学观察措施的;

(5)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新冠肺炎的;

(6)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急性病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

生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境外确诊患有突发特定急性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若因在境外感染该流行疫病，但尚处于潜伏期，未在境外发病就医，返回原发地后才发病经原发地的医院诊断明确而接受治疗的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除外）；

（四）被保险人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若因在境外确诊患有突发特定急性病或流行疫病，已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针对该病情进行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除外）。

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验光、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突发特定急性病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三、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家属或非医院的护理人员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三）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四）到达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五）无当地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六）中国境内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药品、检查、治疗、材料等费用。

四、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2.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3. 被保险人因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4.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5.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7.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住院；
8.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住院；
9.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条款

- 一、因下列原因或者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吸毒酗酒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接受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六）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八）除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骨折以外的任何其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十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同一骨已存在的或发生过且未治愈的骨折；
 - （十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五）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八）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 （九）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将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华泰财险附加紧急医疗救援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 一、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紧急医疗救援服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含牙齿手术及镶补等），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七）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进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救援服务；
 - （八）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救援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费用：

(一)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二)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赔偿的费用；

(三)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相关费用；

(四)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

(五) 被保险人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六) 保险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七) 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八)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